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的要求，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切实维护好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现就股东以及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首次公开发行、同业竞争、资产注入等相关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未完成承诺事项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11.30	正严格履行中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于 2011 年 3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出版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出版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与本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若本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出版集团将不从事或控制其它公司/经济	无固定期限	正严格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未完成承诺事项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组织从事与本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4、出版集团不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5、如出版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出版集团同意给予本公司赔偿。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对本承诺函任何条款的违反等同于出版集团的违反。		
		为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继续做大做强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两年内，出版集团将其所持有与印刷、物资采购业务相关的股权及资产以定向增发或其他合法且适当的方式注入本公司。	2013.11.30	正严格履行中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股东、关联方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2.11.30	正严格履行中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由出版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按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股东出版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2014.11.30	正严格履行中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